

美和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獸醫師照護計畫指導原則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IACUC委員會議通過實施(114.10.28)

一、依據

本校實驗動物健康照護計畫乃依據行政院農業部所頒布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訂定之。

二、目的

藉由維持實驗動物的健康，減少因疾病和隱性感染等與計畫無關之變因，提高實驗動物的研究價值，減少實驗動物浪費，確保動物福祉。

三、執行人員

(一)獸醫師：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IACUC)應賦予獸醫師足夠權限、提供資源及巡視所有實驗動物飼養環境之權利義務，以確實掌握實驗動物健康、行為、福祉、妥善治療及安樂死等事項。

(二)動物實驗申請者：

依據申請案內容確實執行，如實驗動物有異常現象，應盡速通報IACUC，並與獸醫師討論做後續處理。

(三)實驗動物照護人員：

依據實驗動物種類生活模式進行每日照護，如有異常現象，應通報申請者、獸醫師及IACUC進行處理。

二、作業項目：

(一)運輸：

指實驗動物購入、移地、緊急疏散及醫療後送等過程，應符合實驗動物運輸規範。

(二)檢疫：

1. 指實驗動物移入(含購買、國外輸入、野外捕捉等)飼養前，得視實驗動物種類進行隔離飼養及檢疫檢測，以評估新進動物的健康、病原微生物狀態及是否有人畜共通疾病；新進實驗動物在使用前應有一段生理、心理及營養條件的適應期。
2. 檢疫過程中，不同批次運送之實驗動物得分開處理，或於運送過程中以實體措施進行隔離，避免感染物質在不同群體中相互感染。

(三)照護觀察：

實驗動物照護人員應至少每天一次進行實驗動物外觀、行為、活動力等觀察，以確保實驗動物健康無虞；如實驗動物為手術後恢復期、生病或身體有缺陷或臨近實驗終點時，則需要較頻繁的照護觀察。

(四)疾病預防：

藉由每日照護觀察，以達到疾病預防，及時給予實驗動物健康改善。

(五) 診斷及治療：

- 1.實驗動物經每日照護觀察，發現其行為、外觀、活動力等項目異常時，應盡速與獸醫師討論進行異常項目評估診斷，由獸醫師提供建議治療方式，如未能改善，則盡速醫療後送相關動物醫院進行診斷治療。
2. 實驗動物如顯現出罹患感染性疾病之症狀時，得將其與健康的實驗動物隔離，若已知或疑似整個房舍或實驗動物居留設施遭受病原汙染時，在進行疾病診斷治療與控制期間，得將該族群實驗動物保留於原處。

(六) 安樂死：

實驗動物如經診斷治療後仍無法恢復健康，則與獸醫師討論安樂死執行評估，避免造成實驗動物長期疼痛，影響實驗動物福祉。

(七)其他

未詳列之項目請遵從行政院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Guid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 RC,2010 及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進行處理。

(八)本指導原則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獸醫師照護檢查表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動物房編號/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備註
運輸	實驗動物購入、移地、緊急疏散及醫療後送等過程，應符合實驗動物運輸規範。		
檢疫	評估新進動物的健康；新進實驗動物在使用前應有一段生理、心理及營養條件的適應期。		
照護觀察	實驗動物照護人員每天至少一次進行實驗動物觀察，以確保實驗動物健康無虞。		
麻醉劑之使用	麻醉劑之使用與 IACUC 核准一致		
安樂死	安樂死方式與 IACUC 核准一致		
診斷及治療	實驗動物經照護觀察，異常項目評估診斷		
	實驗動物如顯現出罹患感染性疾病之症狀時，是否與健康的實驗動物隔離		
動物衛生	墊料充足		
	籠架完整且無嚴重霧化便於觀察		
	飼育房定期清潔		
飼養管理	飼料充足		
	飲水充足		
	墊料更換		
環境管理	溫溼度符合標準		
	無積水情形		
	出風口定期清潔		
	光照充足		
	噪音及震動		
	動物房內無污物		
改善建議:			

追蹤複查:

1. 檢查結果:檢查內容符合標準請打○不符合請打 X。
2. 改善措施:檢查結果若為不符合應填寫改善建議。
3. 追蹤複查:登錄於改善建議項目需確認是否改善完成。
4. 獸醫師應每月進行檢查並負責缺失改善追蹤複查，經實驗場所負責人核章後留存備查。

獸醫師:

實驗場所負責人: